作運務實理審中集事民討檢商會院法司

合配不師律分部 多件案 足不力人 制新悉熟不：難困務實

通溝談座 助協理助官法 師教子種 換交得心：案方應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發行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增強第一、二審認定事實之功能，並藉由集中審理程序，改正過去併行審理程序之缺失，減少無益之開庭次數，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提高審判效能，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召開「研商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案會議」，實際瞭解各法院行集中審理制度之現況與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並研擬具體之解決方案。

會議首先由行集中審理程序有顯著績效之臺灣高等法院代表許庭長正順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表陳庭長邦豪分別報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何推行集中審理制度、曾經遭遇之困難、解決之方法、集中審理對案件審理之助益及目前運作之現況。接著由民事廳說明「書記官訴訟案件辦案進行簿」之「集中審理」欄位填寫方法及是否屬於集中審理之判別標準。該欄位之選項認定標準，係參考「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之規定，該訴訟事件如係以判決終結者，應經爭點整理程序，再依爭點整理結果調查證據，最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而爲判決，始符合「㈠判決｜行集中審理」，否則即屬「㈡判決｜未行集中審理」之情形，不得僅行書狀交換程序即遽行填載曾行集中審理程序。惟若該訴訟事件已行書狀交換程序或已行爭點整理程序而發生撤回、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和解、調解｜行集中審理」或「㈤裁定或以其他情形結案｜行集中審理」，否則即屬「㈣撤回、和解、調解｜未行集中審理」或「㈥裁定或以其他情形結案｜未行集中審理」；又因書記官訴訟案件進行簿由集中審理程序，改正過去併行審理程序之缺失，減少無益之開庭次數，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提高審判效能，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召開「研商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案會議」，實際瞭解各法院行集中審理制度之現況與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並研擬具體之解決方案。

會議首先由行集中審理程序有顯著績效之臺灣高等法院代表許庭長正順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表陳庭長邦豪分別報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何推行集中審理制度、曾經遭遇之困難、解決之方法、集中審理對案件審理之助益及目前運作之現況。接著由民事廳說明「書記官訴訟案件辦案進行簿」之「集中審理」欄位填寫方法及是否屬於集中審理之判別標準。該欄位之選項認定標準，係參考「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之規定，該訴訟事件如係以判決終結者，應經爭點整理程序，再依爭點整理結果調查證據，最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而爲判決，始符合「㈠判決｜行集中審理」，否則即屬「㈡判決｜未行集中審理」之情形，不得僅行書狀交換程序即遽行填載曾行集中審理程序。惟若該訴訟事件已行書狀交換程序或已行爭點整理程序而發生撤回、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和解、調解｜行集中審理」或「㈤裁定或以其他情形結案｜行集中審理」，否則即屬「㈣撤回、和解、調解｜未行集中審理」或「㈥裁定或以其他情形結案｜未行集中審理」；又因書記官訴訟案件進行簿由集中審理程序，改正過去併行審理程序之缺失，減少無益之開庭次數，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提高審判效能，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召開「研商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案會議」，實際瞭解各法院行集中審理制度之現況與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並研擬具體之解決方案。

會議中並由與會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報告各法院實施集中審理之現況，經歸納各法院目前遭遇之困難大致如下：㈠第一審法官經驗不足，對新制不熟，仍沿舊習。㈡人力不足，案件量太大。㈢硬體不足。㈣律師配合度不高。㈤無律師代理及一造辯論之事件行集中審有困難。針對上開問題，經各法院充分討論後，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爲：㈠第一審法官經驗不足，對新制不熟部分，各法院可參考臺北地方法院之作法，製作手冊、例稿提供法官，參考；法官仍沿舊習部分，可參考板橋地方法院之作法，列舉個案讓法官參酌，亦可成立推動小組，每庭安排一名種子法官，由點至面推廣。㈡司法院曾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定期與轄區地方法院，就集中審理事項進行研討及交換意見，各地方法院如有需要，亦可請第二審法院行集中審理程序富有經驗及心得之法官，至各該法院進行雙向溝通，參酌其行集中審理之作法。㈢人力不足部分，因涉及法官編制員額，可藉由充分運用法官助理來彌補。㈣硬體不足部分，請各法院儘可能擴建協商室供法官使用。㈤律師配合度不高部分，可參酌基隆地方法院之作法，多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藉由雙方溝通化解歧見；另司法院預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律師應用新訴訟制度之評量，集中審理爲評量選項之一，司法院將積極再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持續溝通。㈥當事人未委任律師部分，仍可鼓勵法官行集中審理程序，而一造辯論部分，司法院將考慮於集中審理統計表上增列選項，以便更有效分析各法院行集中審理之現況。

本次會議意義重大，與會之庭長、法官均肯定集中審理制度之功效，針對各項問題，各法院亦提供具體經驗供其他法院參考，相信在大家齊心協力下，終能克服各法院行集中審理程序所遭遇之困難，早日達成第一審法院爲堅實事實審之司法改革目標。

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一稿將續徵詢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本（十一）月六日開會，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的修正工作，司法院將於近日內再度發函各方徵詢意見。

專家參與審判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目的在請專家就資訊專業知識，提高國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爲執行此一結論，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六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開始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同時以召開研討會、派員出國考察等方式廣泛蒐集資料。歷經近三年的研擬，於本（十一）月完成草案一稿，隨即向各方徵詢意見，並將於分析、整理後，繼續爲二稿討論。

本條例草案一稿規劃將訴訟中常涉及法律以外專業知識、技術的案件納入專家參審範圍，其中民事訴訟以醫療、工程、智慧財產權、環境污染、證券、金融管制、海商法律關係及勞動契約糾紛爲準；刑事訴訟以特定公共危險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因醫療行爲、交通肇事致死或重傷案件、涉及勞工安全衛生設備或危險性機械設備不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而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三人以上職業災害案件、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證交法、期交法案件、少年刑事案件爲準；行政訴訟則以涉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環境污染或其他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事關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爲準。

六日會議就草案所作的修正，包括：

一、確認法院就前述類別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合意聲請專家參審，應裁定准許。如爲當事人一方聲請，而該一方爲數人時，應全體共同聲請。法院受理一方聲請後，應徵詢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後再爲裁定。

二、增列有關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刑事案件得適用專家參審。

三、增列當事人一方聲請專家參審而經他方同意者，亦應受上訴或抗告限制。

四、增列如係由檢察官同意被告聲請專家參審者，檢察官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

由於本條例屬試辦性質，草案擬議施行期限爲三年，期滿由司法院進行評估，如認爲有繼續推動之必要，則延長施行期限，並應另行制定常態性法律。

司法院第19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一次會議，於十一月四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改善終審法院積案問題，除司法行政廳綜合各廳意見所擬「改善終審法院積案問題具體作法」之各項措施再作詳細評估外，請各廳再向各界徵詢有無其他更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

二、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推動，請民事廳持續深入瞭解實務運作現況，積極克服困難，解決相關問題，以切實貫徹集中審理制度。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院會通過，即將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爲克服修法障礙，相關單位應事前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多做溝通，以化解其疑慮，使法案儘速順利通過。

四、考試院於十一月五日下午就「法官法草案」舉行之會議本院應派適當人員列席，並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再更積極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溝通協調，並隨時檢討修正，期能在不同立場的考量下，尋找出各方均能接受之平衡點。

五、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交付委員會審查，預訂自十一月十日至二十六日間進行分組審查，請各單位注意審查時程密切配合，使預算案儘速順利通過。

六、國庫各類保管款項之專戶，除提存金依提存法規定計付利息外，其餘均未計付利息，爲保障人民權益，請會計處等相關單位研究改進之道。

七、各種訴訟新制已陸續施行，請統計處研究設計各類統計數據，對內可供作檢討相關制度之參考，對外可具體展現各種訴訟新制之施行成效，使本院持續推動之相關法案更具說服力。

八、關於銓敘部函請停止律師轉任法官一事，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瞭解問題關鍵所在，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敘明前因後果，必要時再設法與銓敘部或考試院做進一步溝通。此外並請研究規劃，建立主動網羅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機制之可行性。

九、司法改革相關法案之推動，應先設法使社會大眾瞭解並關心司法改革之議題，爭取社會認同。

十、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各項業務處理，應站在人民立場考量，使人民眞正感受到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例如交互詰問制度施行後，爲免證人發言時站立過久，應請審判長隨時留意許可並告知證人得就坐陳述。並請司法行政廳評估關於刑事法庭被告席位旁增設辯護人席之可行性，以利被告與辯護人之溝通。

十一、行政院或其他機關函轉之立法委員關於司法業務之建言，各單位簽擬意見時，可考慮以「存參」取代「存查」。

行政院消保會辦消保法適用座談會

【本刊訊】爲強化並增進各級法院法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及適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司法院民事廳本（十一）月六、七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二年度法院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座談會」。

本次課程爲二天，分由臺灣大學詹森林教授講授「定型化契約與特種買賣專題研究」、政治大學黃立教授講授「商品服務責任專題研究」、東吳大學林誠二教授講授「消費關係與法律之適用」及廖義男大法官講授「消費資訊專題研究」，講座均爲目前國內民法及相關學界最受歡迎的老師。

由於各講座精闢的講解，使出席學員就消保法之適用更加了解，充分達到研習交流之目的。